

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作废公告

为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杜绝作废证件非法使用风险，现就我单位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证件遗失作废事宜公告如下：

我单位工作人员因保管不慎，不慎遗失行政执法证件。根据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对以下遗失证件予以公告作废，作废证件不再具备行政执法效力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下列作废证件所产生的一切行为及法律后果，均与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无关。

遗失作废证件明细

1. 姓名：张立忠，执法证件编号：03020297212
2. 姓名：张来军，执法证件编号：03020297026
3. 姓名：贾 琼，执法证件编号：03020298233
4. 姓名：柴立霞，执法证件编号：03020298237
5. 姓名：张贺民，执法证件编号：03020297026

特此公告。

迁安市五重安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0日

